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資源，本法第二十二條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規定，為保障渠等學校設立長照機構之品質，並反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年齡，修正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申請人應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保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之品質，增列渠等學校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文件增列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文件增列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事項新增業務負責人姓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明定擴充之定義，並修正長照機構之遷移及擴充皆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長照機構申請縮減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之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修正為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提出，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修正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提

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修正長照機構辦理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提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十一、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其擬具意見之時限，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p> <p>(一) 個人設立：<u>成年</u>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p> <p>(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p> <p>(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p>	<p>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p> <p>(一) 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p> <p>(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p> <p>(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三款第一目「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p>
<p>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籌設許可。但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法第二十二條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為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為確保渠等學校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品質，其籌設許可</p>

		<p>流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爰增訂本條。</p>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 設立計畫書。</p> <p>二、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p>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 設立計畫書。</p> <p>二、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p>	<p>一、調整第六款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之順序。</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業務負責人為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應登載事項，爰增列第七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p>

<p>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負責人<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u>之切結書。</p> <p>七、<u>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u>之切結書。</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業務負責人為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應登載事項，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p>

<p>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u>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u></p> <p><u>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九、設施、設備之項目。</u></p> <p><u>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u></p> <p><u>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u></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以個人為限，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p>	<p>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以個人為限，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p>	
--	---	--

<p>定文件。</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u>四、業務負責人姓名。</u></p> <p><u>五、設立日期。</u></p> <p><u>六、服務項目。</u></p> <p><u>七、服務對象。</u></p> <p><u>八、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u></p> <p><u>九、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u></p>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設立日期。</p> <p>五、服務項目。</p> <p>六、服務對象。</p> <p>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p>	<p>考量業務負責人負擔之責任與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同等重要，為利機構管理及民眾辨別，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負責人姓名為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事項；其後款次依序遞移。又第一項第三款負責人，指第四條規定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同項新增第四款業務負責人，指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對長照機構負督導責任者。</p>

<p>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p> <p><u>十、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u></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面積。</p> <p>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u>第八款及第九款</u>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p>	<p>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因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u>但免附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u></p> <p><u>前項所稱擴充，指機構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之增加。</u></p> <p><u>第一項擴充服務之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u></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u>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u></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一、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惟考量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於遷移或擴充較無影響，故無須檢附；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設立規定，考量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於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較無影響，故無須檢附。</p> <p>二、為明定擴充之定義，新增第二項。第二項所稱</p>

<p>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u>第八款</u>規定辦理。</p>		<p>服務內容，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服務內容；所稱服務規模係指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經設立許可之服務人數或床位數，如長照機構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三十人，增加為六十人，或長照機構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三十人，新增臨時住宿式服務九人，皆屬服務規模增加。</p> <p>三、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無需申請籌設許可，故長照機構擴充服務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申請籌設許可，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且因修正條文第十條調整款次，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縮減<u>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u>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縮減理由。</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之安置計畫。</p> <p>三、<u>縮減居家式服務或服務內容</u>，致機構類別變更為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p>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申請<u>擴充或縮減</u>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u>擴充或縮減之理由</u>。</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p> <p>三、其屬<u>擴充</u>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其屬<u>擴充</u>社區式服務或機構</p>	<p>一、長照機構之擴充，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為規範長照機構縮減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因長照機構縮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其後款次遞移。</p>

<p>定之文件、資料；<u>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之文件、資料</u>。</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應繳回原設立許可證書。</u></p>	<p>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p> <p>四、<u>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u></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u>前項擴充或縮減，指服務規模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u></p>	<p>三、因現行條文第二項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爰將該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發給新設立許可證書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u>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負責人變更者</u>，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u>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u>，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p>	<p>一、如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因未涉及第十九條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為簡政便民，僅須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所稱服務項目，指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服務項目。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除書規定移列</p>

	<p><u>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p>至該項後段。</p> <p>二、有關廢止長照機構服務項目之程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所載服務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u>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u>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u>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u>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三十日內</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u>警察刑事紀錄證</u></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u>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u>，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p>	<p>一、調整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之順序。</p> <p>二、法人、團體或學校係由負責人（即代表人、管理人或校長）申請設立長照機構，爰負責人改選，即應辦理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考量法人、團體及學校變更負責人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上開變更後，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長照機構負責人，為保留渠等長照機構變更時限之彈性，爰刪除三十日之限制。</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字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三項。</p>

<p>明、無第五條各款<u>違法或不當情事</u>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三十日內</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停業及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字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三十日內</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u>填具</u>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為使本條文字與上開規定一致，爰修正本條。</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p>

<p>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p> <p>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p>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p>關機關實地勘查之除外範圍，包含受理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以符實際。</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爰增訂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之時限，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後項次，依序遞移。</p> <p>三、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直轄市、縣(市)」，亦即通知申請人補正及繳驗正本之權限，不限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亦具該權限。</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第四項所列項次予以修正。</p>
--	--	---